



奖励“吹哨人”最高100万元

两部门发布《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吹哨人”奖励工作规定》

本报综合消息 证监会、财政部近日发布《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吹哨人”奖励工作规定》，进一步完善举报制度，有效回应市场关切，弘扬公正担当的“吹哨人”文化，更好适应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监管执法工作要求。

“吹哨人”是指了解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情况、掌握线索及证据，愿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责任，主动向证监会提供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线索的单位或者个人。

证监会指出，2014年6月，证监会发布实施《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暂行规定》，设立了重大违法线索有奖举报制度。2020年1月，《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暂行规定》修订。本次修订，制度名称从《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暂行规定》修改为《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吹哨人”奖励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奖励规定》)，新增概念定义，以更好体现“吹哨人”正义担当精神，强调专业特点，突出激励导向，同时也符合国际惯例。

奖励标准大幅提高

《奖励规定》较大幅度提高了奖励标准。

在提高奖金比例方面，奖励金额按案件罚没金额的3%计算，这一比例是此前规定中1%的三倍。

《奖励规定》明确，提供重大违法行为线索的，奖金上限从10万元提升至50万元。上限的提升确保了对提供关键线索、推动案件立案查处的举报人，能够给予与其贡献更加匹配的实质性回报。

《奖励规定》规定，提供的案件线索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者涉案数额特别巨大，或者“吹哨人”为内部知情人员的，每案奖金上限从30万元、60万元统一提升至100万元。

“内部知情人员”在《奖励规定》中被定义为“实施重大违法行为单位内部的工作人员，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参与人员，但依法负有报告义务的人除外”。这一群体身处违法违规活动内部或核心圈层，其提供的线索往往具有极高的精准性、内幕性和颠覆性，对于监管部门快速突破复杂隐蔽案件至关重要。

《奖励规定》不仅予以“内部知情人员”更高的奖励上限，还赋予线索处理单位一项特殊权限：可征得内部知情人员同意后，请其协助核查。这相当于为监管部门开辟了一条潜在的“内部协查”通道，大幅提升了执法效率。

奖励条件更完善

在奖励额度提高的同时，《奖励规定》还完善了奖励条件。

首先是财务门槛的跨越式提升。予以奖励的案件，罚没款金额门槛从10万元提升至100万元。

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吹哨人”奖金比例由案件罚没款金额1%提升至3%。
提供重大违法行为线索的，奖金上限从10万元提升至50万元。
提供的案件线索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者涉案数额特别巨大，或者“吹哨人”为内部知情人员的，每案奖金上限从30万元、60万元统一提升至100万元。

近年来，证监会对于资本市场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持续加大，动辄数百万元乃至上千万元的罚没款已不鲜见。将奖励门槛相应提高至100万元，旨在确保有限的奖励资金和监管注意力能够集中于真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的案件上。

其次是案件性质必须符合“重大案件”的严格界定。可予奖励的线索必须针对“严重破坏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严重危害金融安全，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这“三个严重”的并列表述，从市场秩序、金融安全、投资者权益三个维度，为“重大案件”勾勒出清晰的轮廓。这意味着，只有冲击市场运行根基、威胁金融体系稳定、造成投资者重大损失的行为，才是“吹哨人”制度重点打击的目标。例如，系统性财务造假、操纵市场涉及巨额资金、内幕交易情节特别恶劣等行为，更符合这一特征。

此外，《奖励规定》还通过完善不予奖励的情形，进一步规范举报行为。如果“吹哨人”请求撤回线索或放弃奖励，或者存在妨碍、阻碍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的行为，将不予奖励。这防止了举报人出于某种压力或利益考量中途退却，甚至与违法者串通干扰调查，确保了举报过程的严肃性和调查工作的独立性。

不得打击报复“吹哨人”

在优化奖励程序方面，《奖励规定》进一步明确奖励启动程序，证监会根据奖励案件数量、奖励金额测算情况和当年部门预算情况分批次实

施“吹哨人”奖励工作。启动奖励程序后，证监会公布拟奖励案件名单、奖励时间安排、确认登记程序等，同步由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办理“吹哨人”奖励相关工作。明确“吹哨人”登记确认期限为3个月。明确奖励资金纳入证监会部门预算。为激励“吹哨人”及时提供重大违法线索，在案件罚没款入库金额能够覆盖奖励金额后启动奖励程序，一起案件奖励一次，案件奖金总额不超过罚没款实际收缴金额。

在完善保护机制方面，《奖励规定》对“吹哨人”身份信息实行匿名管理，因核实情况、实施奖励而联系“吹哨人”，需要使用“吹哨人”身份信息的，应当履行登记手续。严格规范收集处理内部知情人员个人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暴力、胁迫、诽谤、泄露个人隐私或者其他违法手段打击报复“吹哨人”，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阻拦、限制或者干扰内部知情人员提供违法线索。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打击报复“吹哨人”的，按照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处理，合规风控、督察稽核人员参与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理。

在健全监督问责机制方面，《奖励规定》加强对线索处理履职不力的追责问责机制建设，规定线索处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对“吹哨人”提供的重大违法行为线索，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影响查处工作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作出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编辑:李旭超)

一周财经大事“剧透”

(1月12日—1月18日)

国内

●1月13日至15日，第四届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发展大会在北京举办。大会将交流“人工智能+石油化工”的应用场景与最佳实践，展示行业数字化自主创新的关键核心技术和优秀成果，共同开创我国石油和化工数字化发展新局面。

●1月14日，海关总署公布2025年12月货物贸易数据。数据显示，2025年11月，我国进出口总值3.9万亿元，同比增长4.1%。其中，出口2.35万亿元，同比增长5.7%；进口1.55万亿元，同比增长1.7%。中金公司表示，2025年12月基数较2025年11月有所上升，或使得2025年12月出口同比增速有所下降。

●1月15日至16日，第二届中国eVTOL创新发展大会在上海召开，本次大会特邀政府监管与适航认证机构、行业协会、科研院校、整机及关键系统厂商、基础设施企业、投融资机构及其他行业服务商企业共聚一堂，深入探讨商业化进程、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适航认证、关键技术突破、投融资等议题。

●1月16日至17日，2026核聚变能科技与产业大会在合肥举办。本届大会包括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线下展会、聚变创新展览馆开放、产业大会三大模块。

●1月17日，第五届AIGC中国开发者大会在北京举办。本届大会将启动四项关键生态计划(芯片适配联盟、双百扶持计划、开发者基金、影响力榜单)，发布《2025年AI年终总结暨2026年未来AI发展趋势预测》行业报告。

国际

●1月12日，瑞士公布2025年12月消费者信心指数。

●1月13日，日本公布2025年11月贸易数据，美国公布2025年12月美国独立企业联合会小型企业信心指数、2025年12月末季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月14日，美国公布2025年11月零售销售月率、2025年11月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欧佩克公布月度原油市场报告。

●1月15日，英国公布2025年11月季调后商品贸易数据，德国公布2025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欧元区公布2025年11月季调后贸易数据，韩国央行公布利率决议，美联储公布经济状况褐皮书。

●1月16日，德国公布2025年12月CPI月率终值，美国公布2025年12月工业产出月率。

本报整理

中国（青岛）新媒体基地

China (Qingdao) New Media Development Zone



办公场地
类型多样



配套设施
功能完善



“管家式”
贴心服务



创业福地 活力社区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77号

18562558868 13864857268